

证券代码: 300377

证券简称: 赢时胜

公告编号: 2024-022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;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37 楼公司会

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唐球先生因在分公司出差无法出席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廖拾秀女士主持。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7,133,29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5897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,793,625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4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0,349,669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86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,783,625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32%。

4、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其中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者列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〉和〈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6,24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46%；反对 8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49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0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877%；反对 8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84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6,24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46%；反对 8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49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0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877%；反对 8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84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6,24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46%；反对 8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49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0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877%；反对 8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84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6,23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07%；反对 8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97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038%；反对 8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6,221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02%；反对

8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93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81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5757%；反对 8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962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146,121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3%；反对 1,0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8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052%；反对 1,0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146,121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3%；反对 1,0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8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052%；反对 1,0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8.01、《关于选举鄢建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,537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9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197,629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271%。

鄢建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2、《关于选举鄢建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5,852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9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,513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530%。

鄢建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、梁晓晶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